

音响器材购买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60113

甲方: 宝鸡市群众艺术馆

乙方: 西安力韵音响器材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, 就甲方购置乙方音响器材事宜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标的物及价款

1. 乙方按本合同附件《音响器材清单》(附件一)所列内容, 向甲方提供音响器材(含特殊定制产品), 总价款为人民币 794500 元(大写: 柒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)。

2. 附件《音响器材清单》载明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信息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质量标准与保修

1.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 3C 认证标准、电子工业部部颁标准及电器行业通行标准, 确保产品性能合格、能正常使用(特殊定制产品按双方约定的使用需求适配)。

2. 产品保修期为壹年,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; 保修期外提供终生保养服务(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除外)。

三、交(提)货与验收

1. 交货方式: 乙方送货上门, 交货地点为双方商定的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时间: 因财政局年底决算, 专项经费已被收回、等特殊原因,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本合同具体履行时间以甲方专项经费落实时间为依据, 进行合同履行, 如有特殊情况,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3.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, 核对产品数量、规格及质

量；若发现产品不符合约定，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需在3日内予以更换或维修；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四、运输与包装

1.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运输费用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 产品包装按国家标准执行，确保货物安全运输；包装物由乙方提供，甲方无需回收，亦不承担包装相关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因财政局年底决算，专项经费已被收回等特殊原因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合同款项履行支付时间以甲方落实项目专项经费后，本合同实际履行时间为依据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后，需支付全款金额的50%预付款，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（397250.0元）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在收到货物完成验收后，支付全款金额的40%，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（317800.0元）。

3. 剩余10%合同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即人民币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（¥79450.00元），甲方应满一年后，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义务后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4. 支付方式为：汇款。

5. 乙方账户：西安力韵音响器材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

账号：611899991010003188638

六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责任：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；提供收货所需的合理配合；在验收期内及时反馈产品问题。

2. 乙方责任：按合同约定的质量、数量、时间交付产品；承担运输及质保期内的维修、更换义务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及售后咨询。

七、售后服务、培训及现场技术支持

1. 售后服务：（1）保修期内，乙方对产品出现的非人为损坏及非不可



抗力导致的质量问题，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零部件服务；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 日内响应，7 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（特殊情况需延长维修时间的，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商确定期限）。（2）保修期外，乙方提供终生保养服务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更换费用及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价，经甲方确认后再行施工。（3）乙方应建立专门的售后咨询服务渠道（提供固定联系电话、邮箱等），为甲方提供 7×12 小时咨询服务，及时解答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2. 培训服务：（1）乙方应在产品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服务，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场地。（2）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产品的基本结构、操作流程、日常维护保养、常见故障排查等。（3）培训形式为现场实操教学，确保甲方至少有 2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产品的操作及基础维护技能。（4）培训结束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培训资料。

3. 现场技术支持：（1）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内（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前三次大型活动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；若甲方一年内大型活动超过三次，超出部分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。（2）甲方需提前 7 日将大型活动的时间、地点及具体需求通知乙方，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提供支持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前设备调试、活动过程中技术保障、活动后设备检查等。（3）现场技术支持过程中，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更换或维修，若逾期未解决或产品无法修复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，乙方需退还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提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调解无果的，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两种方式解决：



1.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一式五份,甲方执四份,乙方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附件《音响器材清单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宝鸡市群众艺术馆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签订日期:

2026年--1月13日

乙方(盖章):

西安力韵音响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签订日期:

2026年--1月13日